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31016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10RYDF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电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电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电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电建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101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电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5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124,2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57,267,899.65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38,732,019.19 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05,985.02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28,526,034.1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406,934,946.4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733,0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5,406,934,946.4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733,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3,070,986.96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

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临2023-005号、2023年2月15日发布的临2023-010号、2023年7月8日发布的临2023-049号及2024年1月12日发布的临2024-004号公告文件披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1107010135024781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账号：02000493192001910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340273217767）3个银行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0187908	517,858,311.73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109,324,831.96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309,887,960.19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247,405,687.70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0.00
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400.09
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0.00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0049319200202563	0.00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人民币元)
	程有限公司	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0.00
1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0.00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88,593,795.29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0.00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0.00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1497	0.00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4079	0.00
合计			—	1,273,070,986.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406,934,946.4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33,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5,406,934,946.4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33,000,000.00元。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33,032,836.9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33,872.62元。

经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3,032,836.95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33,872.6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已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20号)披露。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5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054 号）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733,000,000.00 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新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中国电建、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临 2023-019 号）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8 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 2023-085 号）披露。

本公司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2,85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9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775.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69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I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400,000.00	400,000.00	67,061.23	67,061.23	-332,938.77	16.77%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30,403.28	30,403.28	-119,596.72	20.27%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云阳建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注 1）	是	400,000.00	22,077.60	22,077.60	22,07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否	7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1,151.39	21,151.39	-8,848.61	70.50%	2024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 (注 1)	是		330,775.01			-330,775.01		202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46,3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u>1,496,300.00</u>	<u>1,332,852.60</u>	<u>140,693.49</u>	<u>540,693.49</u>	<u>-792,159.11</u>		<u>-40.57%</u>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二、(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8 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330,775.01	330,775.01				202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775.01	330,775.01			—	—	—	—	—
<p>1. 变更原因：</p> <p>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资金资源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结合“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该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预计公司将不再拥有云阳建全抽水蓄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从而不再具备以业主办方角度实施本项目的客观条件。但同时公司会保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享受项目未来投资及运营收益。</p> <p>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公司“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考虑到公司下属子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EPC 工程，故公司拟将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仍将最终用于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实质变化,但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由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实现的项目运营效益转为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实现的工程承包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盈利模式将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将更为直接,预计在中短期内将对公司效益带来直接积极影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将促进公司工程承包主业的积极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p> <p>2. 决策程序:</p> <p>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8 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p> <p>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 2023-085 号)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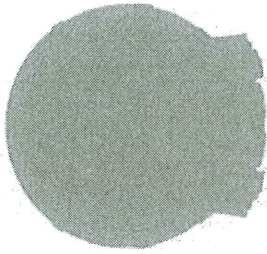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张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27198107280021

年度检验表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36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重要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同时向两协会发出变更通知。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两协会报告。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两协会报告，并做声明作废。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har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auditors'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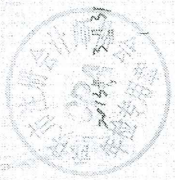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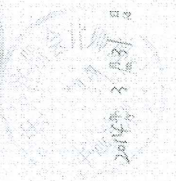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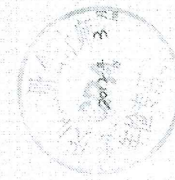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国宇
证书编号: 110101505148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吴显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01990070337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2017年8月13日
Year / Month / Day